

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表(高中部)

試務組 0417

日期	節次	時間	四年級		五年級	
			401.402	403.404	501.502	503.504
5/7 (三)	上午	08：00～08：30	自習		依課表進行 (如為跑班課程 原班自習)	自習
		08：40～09：50	基礎生物	地球科學		自習
		10：00～10：30	自習			自習
		10：40～11：50	數學			化學
	下午	13：05～13：15	自習			自習
		13：25～14：35	地理			自習
		14：35～14：50	打掃			打掃
		14：50～16：00	公民與社會			生物
		16：10～	聽候廣播放學			
	5/8 (四)	上午	08：00～08：30	自習		自習
08：40～09：50			國文		自習	地理
10：00～10：30			自習		自習	
10：40～11：50			基礎物理		英文	
下午		13：05～13：55	自習		自習	
		14：05～14：55	英雜(14:15 播放英聽)		英雜(14:15 播放英聽)	
		14：55～15：10	打掃			
		15：10～16：00	作文		作文	
		16：10～	聽候廣播放學			
5/9 (五)	上午	08：00～08：30	自習		自習	
		08：40～09：50	英文		國文	
		10：00～10：30	自習		自習	
		10：40～11：50	歷史		數學 (數 A/數 B)	
	下午	13：05～16：00	(5)-(7) 501.502 地理實察 其餘依課表進行			
		16：10～	聽候廣播放學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評量時間：各科皆為 70 分鐘(國文作文、英雜為 50 分鐘)，學生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英聽考試預定使用無聲廣播播放，預計播放時間如考程表，請監考老師及同學注意。。
3. 依課表進行及自習課各節次，上下課時間皆依考程表進行。
4. 考試中一律不可使用計算紙。
5. 特別提醒：手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數位用品屬禁止攜入考場的物品，考試時請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違者依本校考試辦法辦理。

定期評量期間如有同學因故需要請假，務必將假卡送至「教務處試務組」登記，返校上課後請先至教務處補考後再入班，以免影響分數計算&自身權益。